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恩碩即張政楠

張朝煜即張浚豐

洪桂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張恩碩即張政楠前就讀南開科技大學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98年8月18日邀同債務人張朝煜即張浚豐、洪桂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98年12月30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9筆

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(二)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年3月18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張恩碩即張政楠自113年6月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345,983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張朝煜即張浚豐、洪桂芳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

01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釋明文件：(一)放款借據影本1紙(二)申請撥款通知書9紙  
05 (三)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093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5983 元	洪桂芳、張 恩碩即張政 楠、張朝煜 即張浚豐	自民國113 年05月0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17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45983 元	洪桂芳、張 恩碩即張政 楠、張朝煜 即張浚豐	自民國114 年0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45983	洪桂芳、張 恩碩即張政	自民國113 年06月04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元	楠、張朝煜 即張浚豐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